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H股的公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收到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日期為2018年11月18日的《關於核准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903號)。根據該批覆，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行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行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覆中的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處理有關發行新H股的後續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

201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及李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